襄阳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评价认定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 为鼓励广大建筑装饰企业提高施工质量及管理水平，增强低碳环保意识，推进产业化进程，争创名优工程，提高我市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整体水平和企业市场竞争力，推广新型材料和先进工艺，根据《湖北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评选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襄阳市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以下简称“市建协建筑装饰分会”）会员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建筑装饰工程的评价。
   2. 襄阳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以下简称“市装饰优”）是襄阳地区建筑装饰行业评选优质工程最高荣誉。评选工作在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下，由襄阳市建筑业协会统一发文公布，市建协建筑装饰分会具体负责实施。
   3. 市装饰优应是设计与施工完美结合，设计创意与工程质量达到我市一流水平的建筑装饰工程精品。“市装饰优”实行分类申报，设立公共建筑装饰类、建筑幕墙类、住宅装饰类及材料供应类。
   4. 市装饰优在会员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优中选优的原则，实行总量控制，数量适度，按标准进行评价。
   5. 市装饰优的评选依据是《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襄阳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国家有关现行标准。
   6. 市装饰优每年评选一次，每年3月份评选上年度的市装饰优质装饰工程。
2. **评审组织**
   1. 市装饰优的评价认定工作由市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承担，市装饰优评价审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设在市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秘书处，负责具体评价组织工作。
   2. 市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将从全市建筑装饰行业、工程监理、工程检测、行业主管单位中邀请具有相关执业资格、经验丰富、行业知名度高、责任感及工作能力强的人员组成的襄阳市建设工程质量专家库（装饰类）。
   3. 市装饰优评价小组由市装饰优评价审定办公室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3名专家组成（同一位专家连续参加评审不超过3次）。
   4. 市装饰优评价小组应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工作，并对评价结果负责，接受社会监督，不得与被评价单位工程的参建各方有隶属、直接利害及其他妨碍独立、公正评价的关系。
   5. 评审情况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每年将评审情况及检查意见的汇总结果在襄阳建筑业协会网上公布。评审过程中发现重大质量问题时，将及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取消参评资格。
3. **申报条件**
   1. 在本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成品住宅装饰工程。且达到下述规模之一的：
      1. 室内装饰工程：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不含）或工程造价100万元以上（不含）；
      2. 幕墙装饰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或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
      3. 住宅装饰类：单元居室（含各类户型的居室）、别墅、大平层、公寓及传统民居民宅等装饰装修工程，且为已竣工验收并交付的工程；
      4. 非临时性建筑室内外装饰工程；
      5. 仿古建筑、保护性文物建筑、纪念性建筑和设计独特、科技含量高、应用节能环保型材料的优秀特殊装饰工程。
   2. 工程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等组织施工。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应达到我市同类工程领先水平。
   3. 申报工程为上一年12月31日前竣工，并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签署的验收报告及省、市消防部门认可的消防验收意见书。验收时有整改内容的工程，应完成整改并达到要求；
   4. 大型、超大型的建筑装饰工程，可允许三个以上主承建单位按各自签订的有效承包施工合同项目申报；
   5. 主要参建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为襄阳市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会员单位；
      2. 与总包企业（或建设单位）签订了分包合同；
      3. 完成的工作量占工程总造价的10%以上或超过200万元；
      4. 完成分部工程或单位工程达到相关设计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具有明显的质量特色。
   6.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工程不得申报：
      1. 上年度及以前申报经评审落选的工程；
      2. 质量和消防等验收不合格、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工程；
      3. 出现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施工的工程；
      4. 使用国家、省、市明令淘汰的建筑工艺、材料、构配件、设备产品的；
      5. 存在被协会认定有不良行为或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
      6. 工程竣工后被隐蔽或被要求保密而不能核查的。
4. **申报流程**
   1. 申报方式
      1. 参加市装饰优创建活动，由会员单位自愿申请，或由工程建设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县市区行业协会推荐；
      2. 创优分为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网上申报网址：https://3a.xysjzyxh.cn/index/user/login
   2. 申报程序
      1. 工程在上年度12月31日前竣工备案的，每年1月份协会发文后向评审办申报市优。完成网上申报后，线下递交《襄阳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申报表》（见附件1）一式两份。
   3. 申报要求：
      1. 工程项目应有创优计划；
      2. 应有专人负责创优工作。
5. **核查评审**
   1. 核查

每年3月份评审办组织专家组，核查申报市装饰优项目实体质量和工程资料。主要包括：

* + 1. 听取施工企业对工程概况，工程特点、难点、施工技术及质量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实际水平的介绍；
    2. 现场核查工程质量情况，征询建设（使用）单位对工程质量的意见；应查看的工程内容和部位，被核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
    3. 核查工程技术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符合性；
    4. 形成核查结论。
  1. 评审：
     1. 核查专家按照专业类别，采取随机抽签（摇号）方式从市建筑业协会专家库（装饰类）中产生。
     2. 核查组组长在评委会上向评委报告核查情况，并将当期符合评审条件的工程提交评委会集中评审。评委会经审查、讨论、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名单，公示7天后发文公布评审结果。
  2. 为鼓励襄阳市建筑装饰企业开拓外埠市场，对襄阳市建筑装饰企业在市外承接的获奖工程项目可直接参与“市外建筑装饰优质工程”的核定，提供资料清单（附件7）至市评审办参与核定换证。
  3. 对获得市装饰优的项目颁发证书和奖杯，对项目的主要参建单位、项目经理颁发证书，在有关媒体上公布。
  4. 评委会从获得市装饰优的项目中，按排序加评议方式推荐参加省优评选活动。
  5. 在评价结果公布前，不得以获奖名义进行宣传。

1. **纪律**
   1. 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严肃认真、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直至撤销申报和获奖资格；同时对报送虚假资料的单位给予取消该申报企业连续两年申报资格的处罚。
   2. 获得“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称号的工程在保修期内如果发生质量问题投诉或因质量问题被媒体曝光，经核实将取消“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称号，收回证书和奖杯。
   3. 各推荐单位对申报的装饰工程项目，应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认真审查，严格把关。
   4. “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评价过程将全程接受市住建局及市质量监督站、安全监督站的监督及社会监督，评审专业核查组人员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严肃纪律，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凡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情节严重的，对申报企业取消参评资格；对评审专家取消评审资格，建议所在单位给予严肃处理。
   5.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制奖杯、证书。在评审结果正式公布之前，不得以获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的名义进行宣传。否则，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并予以全行业通报。
2. **附则**
   1. 本办法由市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襄阳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申报表》
2. 《襄阳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评价标准》

附件1

**襄阳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申报表**

公共装饰类🞎 建筑幕墙类🞎

住宅装饰类🞎 材料供应类🞎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建筑面积 | m2 |
| 工程地址 | |  | | 总造价 | 万元 |
| 结构类型/层次 | |  | | 建设规模 |  |
| 开工日期 |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建设单位（业主） | |  | | 施工许可证  编号  （住宅装饰类填写业主联系电话） |  |
| 设计单位 | |  | | 工程类别 |  |
| 监理单位 | |  | | | |
| 申报  单位 | | 单位名称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创优对接人 | |  | | 联系电话 |  |
| 参建单位 | |  | | 工程造价 | 万元 |
| 参建单位 | |  | | 工程造价 | 万元 |
| 参建单位 | |  | | 工程造价 | 万元 |
| 工程概况及亮点计划：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推  荐  单  位 | 建设单位（业主）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监理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所属县（市）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2

**襄阳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评价标准**

**第一条** 评分方法

（一）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核查时，核查组对申报工程的资料情况、实体质量共2项进行核查；

（二）评分表包括资料情况、实体质量2个部分核查评分表和一张核查评分汇总表；

（三）分项核查评分表中各核查项目得分应为对照核查标准所得分数之和，每分项表得分应为表内各检查项目实得分数之和；

（四）核查评分表不得采用负值，各核查项目所扣分数之和不得超过该项目应得分数；

（五）汇总表满分为100分，各分项核查表在汇总表中所占满分的分值分别为：资料情况40分、实体质量60分。汇总表总得分应为各分项核查评分表实得分值之和；

有缺项时汇总表总得分=×100

具备参评资格的工程汇总表总得分值应在85分以上（含）。

**第二条** 核查表

2-1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核查评分汇总表

2-2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质量资料核查评分表

2-3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实体质量核查评分表（房建工程）

表2-1

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核查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总承包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项目经理 |  |
| 监理单位 |  | | 项目总监 |  |
| 建筑面积 |  | | 结构类型 |  |
| 项目名称及分值 | | | | |
| 质量资料核查评分（40分） | |  | | |
| 实体质量核查评分（60分） | |  | | |
| 总计100分 | | | | |
| 综合得分 | |  | | |
| 核查评语：  核查组组长：  年 月 日 | | | | |

表2-2

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质量资料核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总承包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资料目录 | 主要内容 | 分值 | 实得分 | 备注 |
| 工程管理及质量  控制资料 |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记录 | 12 |  |  |
| 施工日志 |
| 工程概况表 |
|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
| 工程开工报告 |
| 工程竣工报告 |
|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 技术交底 |
| 施工单位及人员资格报审 |
| 各类装饰材料合格证及复检报告 |
| 消防验收合格证 |
| 节能设计 |
| 主要  检测资料 | 室内排水管道通球试验记录 | 14 |  |  |
| 管道吹（冲）洗（脱脂）试验记录 |
| 管道通水试验记录 |
| 管道灌水试验记录 |
| 幕墙检测报告 |
| 接地、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
| 电气照明、动力试运行记录 |
|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
| 申报建筑幕墙工程还需包括：幕墙四性试验报告、结构胶相容性实验报告、锚固栓拉拔试验报告，有关节能合格的证明文件。现场查验全套竣工图及相应的设计修改证明文件，幕墙工程还需提供计算书（结构、节能），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检查和评价。 |
| 主要  验收资料 | 隐蔽验收记录 | 14 |  |  |
| 幕墙验收记录 |
| 水电验收记录 |
| 通风空调验收记录 |
| 分部分项检验批验收记录 |
| 竣工验收记录 |
| 竣工图 |
| 小计 |  | 40 |  |  |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表2-3

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实体质量核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总承包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 分  值 | 得  分 | 备注 |
|
| 室外工程 | 室外排水管道安装是否牢固、顺直，伸缩节安装是否合理，落水口高度是否符合要求。 | | 5 |  |  |
| 外墙 | 基本  要求 | 大角顺直、大面平整，腰线或外挂线顺直，窗台、窗楣线口顺直，滴水做法规范、美观，不同材料交接处处理细腻，变形缝处理保证使用功能和墙面的完整。 | 10 |  |  |
| 涂料  外墙 | 大面基本无空鼓、开裂，粘结牢固，分隔线交圈合理，涂饰均匀、无漏涂、透底、起皮和掉粉，无泛碱、咬色等。 |
| 饰面砖外墙 | 大面平整、洁净、色泽一致，无裂痕和缺损，阴阳角搭接合理，非整砖使用符合要求，饰面砖接缝平直、光滑，填嵌连续、密实、深度和宽度一致。 |
| 幕墙  外墙 | 石材幕墙。表面平整、洁净，无污染、缺损和裂痕，颜色和花纹协调一致，无明显色差、修痕，接缝平直、宽窄均匀，板边合缝顺直，密封胶缝横平竖直、深浅一致、宽窄均匀、光滑顺直。 |
| 玻璃幕墙。表面平整、洁净，色泽均匀一致，无污染和镀膜损坏，密封胶缝应横平竖直、深浅一致、宽窄均匀、光滑顺直，且打胶饱满、密实、连续、无气泡。 |
| 金属幕墙。表面平整、洁净、色泽一致，密封胶缝应横平竖直、深浅一致、宽窄均匀、光滑顺直。 |
| 水刷石外墙 | 表面平整、色泽均匀一致，密实无气孔、开裂、空鼓，石子分布均匀，级配合理，无掉粒、喷石和接搓痕迹，分格条（缝）的设置符合要求，宽度深度均匀，棱角整齐。 |
| 内墙 | 基本要求 | 表面平整，阴阳角顺直，基本无空鼓、开裂，不同材料交接处合理、美观。 | 10 |  |  |
| 涂料内墙 | 涂饰均匀、粘结牢固，无漏涂、透底、脱皮和掉粉，无爆灰、刷痕、流附，孔洞、槽、窗周围的抹灰整齐、光滑，管道后面的抹灰表面应平整。 |
| 面砖墙面 | 表面平整、洁净、色泽一致，无裂痕和缺损，阴阳角处搭接方式、非整砖使用符合要求，突出物周围的饰面砖应整砖套割吻合、边缘整齐，墙裙、贴脸突出墙面的厚度一致。 |
| 石材墙面 | 表面平整、洁净，无污染、缺损和裂痕，颜色和花纹协调一致、无明显色差、明显修痕，石材接缝横平竖直、宽窄均匀，阴阳角石板压向应正确，板边合缝顺直，凸凹线出墙厚度一致，上下口应平直，石材面板上洞口、槽边套割吻合、边缘整齐。 |
| 梯间、楼地面 | 基本要求 | 踢脚线与基层结合牢固，出墙厚度一致，度高一致，楼梯踏步高差不大于10mm ，两端宽度差不大于10mm，踏步齿角整齐，防滑条顺直。 | 5 |  |  |
| 水泥砂浆面层 | 表面洁净，无裂纹、脱皮、麻面、起砂等缺陷，无空鼓、裂纹。 |
| 水磨石面层 | 表面光滑，无明显裂纹、砂眼和磨纹，石粒密实，显露均匀，分格条牢固、顺直、清晰。 |
| 饰面砖面层 | 表面洁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平整，深浅一致，周边顺直，无裂纹、掉角和缺楞等缺陷。 |
| 石材面层 | 表面洁净、平整、无磨痕，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平整、均匀，周边顺直，镶嵌正确。 |
| 吊顶 | 饰面材料表面洁净、色泽一致，无翘曲、裂缝及缺损，压条平直、宽窄一致，饰面板上的灯具、烟感器、淋喷头、风口篦子等设备的位置合理、美观，与饰面板的交接应吻合、严密。 | | 5 |  |  |
| 门窗 | 基本要求 | 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 | 5 |  |  |
| 木门窗 | 表面洁净，无创痕、锤印，木门窗的割角、拼缝严密平整，门窗框、扇裁口应顺直，刨面应平整、木门窗上的槽、孔应边缘整齐、无毛刺。 |
| 金属门窗 | 表面洁净、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无锈蚀，大面无划痕、碰伤，窗框与墙体之间的缝隙填嵌饱满，密封胶表面光滑、顺直、无裂纹。 |
| 塑料门窗 | 表面洁净、平整、光滑，大面无划痕、碰伤，门窗框与墙体间缝隙采用闭孔弹性材料填嵌饱满，密封胶粘结牢固，表面光滑、顺直、无裂纹。 |
| 防水 | 查看屋面、厕浴间、地下室、外墙是否有渗漏情况或迹象，屋面是否有积水、防水层起鼓等现象。 | | 5 |  |  |
| 水、暖、燃气工程 | 查看水、暖、燃气管道及器具安装质量情况，管道是否横平竖直，固定牢固，器具安装细腻，通风口与顶棚是否结合紧密，消防喷头是否排列整齐，查看管道及管道与接口有无渗漏，查看运行中有无显露的安全隐患，PVC管道的配件是否配套和符合标准要求。 | | 5 |  |  |
| 电气安装工程 | 电气线路敷设及器具安装质量状况，电气线路敷设是否有不清、混用及不接地的质量问题，防雷设施的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配电箱的安装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 5 |  |  |
| 通风工程 | 查看设备安装质量状况，查看管道保湿隔热敷设情况（含耐腐），通风运行中的噪音是否低于设计值，有无滴漏情况。 | | 5 |  |  |
| 小计 |  | | 60 |  |  |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